

## 关于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我们收到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泰公司”）转来的贵部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询事项，我们进行了逐项的核查、落实与说明。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完整是威尔泰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并根据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出具真实、准确的专项说明。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说明如下（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问询函问题 2、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下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 2,277.24 万元，累计摊销 1,935.96 万元，账面价值 341.2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管理层应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非专利技术按照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摊销与基于现金产出单元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使用价值孰低列账。在减值过程中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包含未来该类产品收入增长率、毛利及折现率。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非专利技术增加金额 134.78 万元，为内部研发形成。请具体说明该内部研发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在转入无形资产前的会计处理方式。

（2）请补充披露你对非专利技术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重要评估假设、核心参数选取情况及相关测算依据，并结合非专利技术具体内容、使用计划、产品市场前景等具体说明你公司判断该项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非专利技术增加金额 134.78 万元，为内部研发形成。请具体说明该内部研发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在转入无形资产前的会计处理方式。

#### 1) 威尔泰公司的说明

公司研发项目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 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作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② 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发生的研发费用做资本化处理。当研发产品样机检测合格时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续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当研发项目完成相关研发产品投入生产销售时，“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如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开发目标，公司结合对研发产品预期市场情况判断对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非专利技术增加金额 134.78 万元，具体研发项目为“水质分析控制器”。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立项，主要为水质检测分析系统传感控制部分的研发。水质分析器产品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了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产品检测合格证书，公司以此时点作为该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时点，后续发生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2019 年 12 月水质分析器产品取得销售订单开始投产，开发支出余额 134.78 万元结转至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公司的结论：

公司认为，2019 年非专利技术增加 134.78 万元的会计处理保持了一惯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我们的核查结论

我们核查了威尔泰公司 2019 年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增加 134.78 万元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相关研发项目确定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结转非专利技术的文件和依据。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威尔泰公司 2019 年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增加 134.78 万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非专利技术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重要评估假设、核心参数选取情况及相关测算依据，并结合非专利技术具体内容、使用计划、产品市场前景等具体说明你公司判断该项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 1) 威尔泰公司的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中尚未摊销完毕的共有 6 项，账面净值合计 341.2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研发形成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原值（万元）	2019 年末账面净值(万元)
1	高性价比压力变送器电路板	71.98	12.00
2	防雷型电磁流量转换器	192.72	64.24
3	控制型电磁流量转换器	90.61	27.18
4	电磁水表转换器	59.18	28.61
5	大功率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109.6	76.72
6	水质分析控制器	134.78	132.54
	<b>合计</b>	<b>658.87</b>	<b>341.29</b>

公司对非专利技术进行减值测试的方式，主要采用非专利技术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孰低的方式。

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测算，主要基于非专利技术产品 2019 年度实际销量及售价、产品单位成本等指标，结合未来五年期间的产品预计销量及售价、预计毛利率以及折现率等关键指标。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未来五年产品预计销售净毛利折现值，预计销售净毛利=预计销售毛利扣除预计销售费用。折现率采用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利率估算值统一确定为 10%，预计销售费用率按当期数据确认为 17%。

①、公司 2019 年尚未摊销完毕非专利技术主要内容、应用产品、以及产品预期市场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主要内容	主要应用产品	产品投放市场时间	产品预期市场情况
1	高性价比压力变送器电路板	智能压力变送器	2015 年 11 月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水利、冶金、石化、轻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有一定知名度，行业竞争较激烈，2019 年产品售价持平，销量有所下降。预计未来产品售价不变的前提下销量可能下滑。
2	防雷型电磁流量转换器	电磁流量计 (WT4300H)	2016 年 9 月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水利、冶金、石化等行业。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有一定知名度，行业竞争较激烈，2019 年产品售价持平，销量有所下降。预计未来产品售价不变的前提下销量可能下滑。
3	控制型电磁流量转换器	电磁流量计	2016 年 7 月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水利、冶金、石化等行业。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有一定知名度，行业竞争较激烈，2019 年产品售价持平，销量有所下降。预计未来产品售价不变的前提下销量可能下滑。
4	电磁水表转换器	电磁式水表	2017 年 6 月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水利行业。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有一定知名度，行业竞争较激烈，2019 年产品售价小幅下降，销量有所下降。预计未来产品售价不变的前提下销量可能下滑。
5	大功率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2018 年 7 月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水利、冶金、石化、电力等行业。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有一定知名度，行业竞争较激烈，2019 年产品售价下降，销量有所提升。预计未来产品售价不变的前提下销量可能小幅回落。
6	水质分析控制器	环保监测	2019 年 12 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新产品，主要应用于水质监控以及污水处理等行业，行业前景较好，预计产品售价不变的前提下销售将有所增长

②、非专利技术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测算涉及主要指标预计波动情况

公司对上述非专利技术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测算涉及主要指标预计波动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2019年		预计未来五年期间				
			销量波动	单位售价波动	销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费用率	折现率
1	高性价比压力变送器电路板	智能压力变送器	-19%	基本持平	前2年逐年下降20%，后3年逐年下降10%	持平	持平	17%	10%
2	防雷型电磁流量转换器	电磁流量计	-28%	基本持平	前2年逐年下降30%，后3年逐年下降15%	持平	持平	17%	10%
3	控制型电磁流量转换器	电磁流量计(WT4300H)	-15%	基本持平	前2年逐年下降15%，后3年逐年下降5%	持平	持平	17%	10%
4	电磁水表转换器	电磁式水表	-25%	-5%	前2年逐年下降25%，后3年逐年下降10%	持平	持平	17%	10%
5	大功率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295%	-27%	第1年回落10%，第2年回落5%，后3年持平	持平	持平	17%	10%
6	水质分析控制器	环保监测			第1年持平，第2-3年增长10%，第4-5年持平	持平	持平	17%	10%

③、非专利技术截止2019年末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对截止2019年末非专利技术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非专利技术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净值。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截止2019年末账面净值(万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万元)	截止2019年应计提减值准备
1	高性价比压力变送器电路板	智能压力变送器	12.00	168.32	-
2	防雷型电磁流量转换器	电磁流量计	64.24	448.13	-
3	控制型电磁流量转换器	电磁流量计(WT4300H)	27.18	332.98	-
4	电磁水表转换器	电磁式水表	28.61	716.07	-
5	大功率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76.72	107.22	-
6	水质分析控制器	环保监测	132.54	164.45	-

④、公司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减值测试，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专利技术不存在重大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我们的核查结论

我们核查了威尔泰公司截止 2019 年末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账面净值，查阅公司非专利技术主要对应产品生产以及销售情况，了解评估公司减值测试方法、主要参数的选取情况以及预期产品的市场情况及其合理性，对非专利技术减值测试计算过程进行了全面复核和重新计算。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威尔泰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专利技术减值测试的方式和过程具备合理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重大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询函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187.86 万元，较期初增长 78.39%，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表显示，应收票据 2018 年末金额为 665.89 万元，2019 年初金额为 161.56 万元，调整数为-504.33 万元。另外，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527.06 万元，期初余额为 665.89 万元。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增加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票据结算量大幅增加是否对你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2）请说明应收票据 2018 年期末数和 2019 年期初数调整的依据和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融资的实现方式，质押、背书或贴现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融资的会计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增加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票据结算量大幅增加是否对你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 1) 威尔泰公司的说明

#### 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包括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以及环保监测装置、其他仪器仪表等仪器仪表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应用行业分布较广，有市政水利、冶金、食品/酿酒、石油化工、轻工造纸等行业。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756.88 万元降幅 23.55%。

近年来公司一直无带息对外负债，包括赊销期、货款回收方式等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19 年度信用政策亦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货款回收方式为银行转账收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除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形式回款以外，公司接受客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公司货款回收全部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与 2018 年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收货款及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二期比较（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回收货款	4,219.98	6,317.79	-2,097.81
占全年货款回收比例	36.30%	41.38%	-5.08%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	3,261.36	5,793.79	-2,532.43
占全年支付货款比例	54.16%	64.71%	-10.55%

如上表所列，2019 年公司以票据回收货款以及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结算量较以前年度相比并未大幅增加。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背书转让或到期托收，未发生过以应收票据贴现、质押等情况。2019 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对公司 2019 年度盈利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②、2019 年末应收票据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包括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地方性商业银行。对于年末已背书转让且尚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的判断，公司主要基于对票据承兑人谨慎性分类的结果，对于承兑人为国有政策性银行以及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应收承兑票据，票据转让未到期之前不作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2019 年应收票据余额 1,187.8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521.97 万元，增幅 78.39%。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因为两方面原因：

A、年末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按公司政策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2019 年末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56.30 万元，2018 年末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1.56 万元，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594.74 万元。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使得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多。

B、2019 年度收到银行承汇汇票的到期期限比 2018 年度有所延长。2019 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总额为 3,261.36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2,532.43 万元。而截止 2019 年末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69.53 万元，比 2018 年末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金额增加 477.94 万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应收票据余额 1,187.86 万元，其中，公司 2019 年末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 756.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中，已到期的金额为 369.35 万元，

未发生到期违约的情况；已到期托收回款 431.56 万元，未发生票据到期承兑人违约无法托收回款的情况。上述两项金额合计 800.91 万元，占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之 67.42%，剩余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历年来，公司亦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托收或背书转让后被追索的情况。

### ③、公司的结论

公司信用政策规定，除不接受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以外，可以接受客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2019 年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收货款对公司 2019 年度盈利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2) 我们的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公司会计政策、2019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实现情况以及相关财务记录，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符合其实际情况。

### (2) 请说明应收票据 2018 年期末数和 2019 年期初数调整的依据和合理性。

#### 1) 威尔泰公司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发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应收票据数字进行调整，而是以 2018 年末应收票据管理层管理意图，以及按照 2019 年度应收票据实际实现情况对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进行了相关调整，相关调整情况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公司的结论:

公司认为, 应收票据 2018 年期末数和 2019 年期初数的调整, 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 调整金额是合理的。

## 2) 我们的核查结论

我们查阅威尔泰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董事会文件,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管理层对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意图, 以及 2019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实际变化情况, 检查复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衔接调整情况, 以及公司对应收票据 2018 年期末数和 2019 年期初数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过核查, 我们认为威尔泰公司应收票据 2018 年期末数和 2019 年期初数的调整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 调整金额是合理的。

**(3) 请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实现方式, 质押、背书或贴现的具体情况, 应收账款融资的会计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 1) 威尔泰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通过对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来实现。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公司对外融资制度的规定, 银行承兑汇票除背书转让以外的包括贴现、质押等交易, 需经过公司管理层事先审核批准。2019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 公司应收票据尚未发生过“到期托收”以及“背书转让”以外的事项, 也未发生过贴现、质押事项。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 主要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持有金融资产(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于资产负债日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27.06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期末余额	527.06
其中:	
管理层对持有金融资产(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527.06

公司的结论:

公司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实现方式, 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确认金额是合理的。



## 2) 我们的核查结论

我们检查复核了威尔泰公司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原始业务单据、管理层管理意图、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实现方式。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威尔泰公司上述应收款项融资实现的说明符合其实际情况，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金额是合理的。

本专项回复说明仅供威尔泰公司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报问询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